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IPO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希望通过长期合作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筹备与开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约定，具体合作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